

《應用指引 21》－規則 26.1 註釋 6(a)－一致行動集團的成員取得投票權

1. 此《應用指引》旨在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就強制要約責任授予寬免一事提供指引。
2. 規則 26.1 是該守則的核心條文，列明會引起強制收購要約責任的情況。這規則反映了《收購守則》的一項根本原則，即所有股東必須獲得平等待遇，正如以下一般原則 1 所載：

“所有股東均須獲得公平待遇，而屬於同一類別的股東必須獲得類似的待遇。”

3. 規則 26.1 規定，除非獲寬免有關責任，否則如一名人士取得《收購守則》所適用的一間公司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 30% 或以上，便須提出全面要約如下：

“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寬免，否則當一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透過在一段期間內的一系列交易而取得一間公司 30% 或以上的投票權時；
- (b)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持有一間公司的投票權合共不足 30% 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合共持有該公司投票權的百分比增至 30% 或以上時；
- (c) 任何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取得額外的投票權，結果令該人所持該公司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所持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或
- (d) 兩個或以上一致行動而合共持有一間公司不少於 30%、但不多於 50% 投票權的人之中，任何一個或以上的人取得額外投票權，結果令他們在該公司合共持有的投票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投票權當日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該等人合共所持的投票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 2% 時；

該人須按本規則 26 所列基礎，向該公司每類權益股本（不論該類權益股本是否附有投票權）的持有人，以及向該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任何一類有投票權的非權益股本的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另見規則 36）……”

4. 《收購守則》將一致行動的人視為等同於單一名人士，及將他們的持股量彙總計算。然而，若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向該一致行動集團另一名成員或非該集團成員的人取得投票權，是有可能出現產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的情況。此外，若該集團的持股量或組成有所改變，亦可能須提出全面要約。這點於規則 26.1 註釋 1 有所規定：

“...在某些情況下，一致行動集團的組成可能會有所改變，以致實際上形成新的一致行動集團或集團的均勢有重大改變。例如當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將所持有的股份全部或大部分售予一致行動集團內其他現有成員或另一人時，這情況便會出現。執行人員將採用下文，特別是本規則 26.1 註釋 6(a)及 7 列出的準則，並且可能縱使在沒有單一股東持有 30% 或以上股份的情況下，仍要求有關人士作出全面要約。”

5. 註釋 1 反映了一項廣泛原則，即一致行動集團在結構上的改變不應用作為取得或鞏固控制權的手段。註釋 1 進一步規定，執行人員在審查縱使沒有單一股東持有 30% 或以上股份，但是否實際上取得或鞏固控制權時，將會採用規則 26.1 的註釋列出的準則，並特別考慮註釋 6(a)及註釋 7。
6. 鑑於規則 26.1 在香港的收購合併規例中具有核心重要性，故此受到非常嚴格的規管。根據規則 26.1 註釋 6(a)，《收購守則》預期，當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向另一名成員取得投票權而導致買方的持股量超逾該守則所訂的界線時，“通常”便會產生就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這是大前提。因此，只有在較特殊的情況下才可作出讓步，授予寬免。註釋 6(a)載有用作支持就強制要約責任授予寬免的準則。
7. 根據《收購守則》或《股份回購守則》（統稱為“兩份守則”）要求執行人員作出裁定的任何申請，必須按照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8 項提出。該書面陳述的內容應力求全面，並應載有一切有關資料，包括第 8.3 條規定的證明。申請人須按照第 8.1(ix)項所規定，提供在申請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任何相關買賣的詳情。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須提供在之前 12 個月內任何相關買賣的詳情，以確立（舉例來說）一致行動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持續持有 50% 以上的投票權。
8. 註釋 6(a)(i)及(ii)有以下規定：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執行人員通常會寬免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履行作出此全面要約的責任：—

 - (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是由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公司集團的其他的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或
 - (ii) 取得該等投票權的人是一組人的成員（該組人是由某個個人、其近親及有關關係信託及由他本人、其近親及有關關係信託控制的公司組成）及該人是從該組人的其他成員取得該等投票權。”
9. 有關註釋 6(a)(i)及(ii)的注意事項：
 - (a) 註釋 6(a)(i)及(ii)只適用於一致行動集團的個別成員向關係特別密切的另一位成員取得投票權的情況，而兩位成員的關係可以是一間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或某人與其近親、有關關係家族信託或由該人或其近親控制的公司。

- (b) 註釋 6(a)(i)與由一間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的集團有關，及應嚴格根據《收購守則》內“附屬公司”的定義來詮釋。聯屬公司（屬於兩份守則內第(1)類對一致行動的推定所指的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被刻意排除在外。除非能證明兩間公司的關係是母公司與附屬公司或同系的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內“附屬公司”的定義），否則分段(i)訂明的對公司授予寬免的情況將不適用。
- (c) 同樣地，註釋 6(a)(ii)應嚴格地詮釋。從措辭上看來，及按照執行人員多年來的慣例，註釋 6(a)(ii)應用於關係密切的人士（即家庭成員）之間的轉讓。

10. 若註釋 6(a)(i)及(ii)不適用，註釋 6(a)載列以下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規定時“將”顧及的因素：

“除本規則 26.1 註釋 7 列明的因素外，執行人員在考慮是否寬免要約的責任時，將顧及的因素包括：

- i(1)* 該集團的領導人或最大的個別持股份量是否已有所改變及該集團內持有量的均勢是否有重大改變；
- i(2)* 為取得該等股份所支付價格；及
- i(3)*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

11. 注意事項：

- (a) 雖然註釋 6(a)規定“將”顧及上述準則，但執行人員和收購委員會顯然亦可能考慮其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
- (b) 就上文的註釋 6(a)(i)而言，在確定誰是一致行動集團的領導人時，焦點將會放在有關投票權的持有人或控制人上，而一致行動集團的一名成員可能在管理及行政決策方面擔任領導角色這一事實，本身不大可能成為決定性因素。
- (c) 在根據註釋 6(a)給予寬免的很多個案中，並沒有就所取得的股份支付溢價。若就所取得的股份支付高昂或異乎尋常的溢價，通常顯示溢價是為了取得控制權而支付的，因此在確定是否適宜根據該註釋給予寬免時，這是一個重要因素。然而，沒有就控制權支付溢價本身不大可能是確定是否適宜根據註釋 6 紿予寬免的決定性因素。每宗個案均須視乎本身的事實和情況而定。
- (d) 一致行動的人之間的關係及他們採取一致行動的時間有多久是關乎具體事實的事宜，往往令執行人員需要作出查詢。執行人員應獲得足夠時間作出查詢及對回應進行分析。
- (e) 註釋 6(a)規定，規則 26.1 註釋 7 內所載的因素亦可能屬於就考慮是否根據註釋 6(a)給予寬免而言的相關因素。這些因素包括：(i)賣方是否“內幕

人士”；(ii)是否就投票權付給很高的價格；(iii)當事人有否就餘下的投票權商議期權；及(iv)賣方是否同意買方有關董事局代表的提名。同樣地，以上因素屬於高度具體的事實，及應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進行審查。

公布已作出的裁定

12. 為保持透明度和及時知會市場，執行人員極力鼓勵申請人將其根據註釋 6 獲授予的寬免及時告知受要約公司。受要約公司應在顧及其他適用的法定披露責任的前提下，考慮就已獲寬免一事作出公布。若一些重要裁定被視為適用於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16 項所指的一般情況，執行人員亦可行使酌情權公布這些裁定。

~~2016 年 3 月 31~~2023 年 9 月 29 日